

其他需要说明的注意事项

一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

本项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设计研究院进行设计。2012年3月，该项目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。2017年8月，项目竣工。2019年4月，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开展水利部在疆总部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。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，2019年5月编制完成《水利部在疆总部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。2019年5月31日，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“水利部在疆总部基地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。验收组经过认证讨论，一致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境保护要求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：

- 1、该项目建立了相应地环境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。
- 2、项目区进行了绿化，绿化率达到24%。

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31日

